

八、实践教育

1. 实践实验教学环节

化学专业学生应在第6学期参加教育见习，获得2个学分。在第7、第8学期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第8学期完成答辩后获得6个学分。化学专业教育实习在第7学期进行，共计8个学分。鼓励学生开展教育研习。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合计教育实践教学环节不少于一个学期。

2. 社群教育

本专业设置社群教育平台4个学分。具体认定细则如下：

1、参加科研项目训练：参加A类项目并按时结项2学分；参加B类项目1学分；参加C类项目0.5学分。

2、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获得国家级一等奖3学分、二等奖2学分、三等奖1学分；获得省部级一等奖2学分、二等奖1学分、三等奖0.5学分。

3、公开发表论文：专业核心期刊第一作者3学分、第二作者2学分、第三作者1学分；专业期刊第一作者2学分、第二作者1学分、第三作者0.5学分。

4、获得专利、发明：第一作者3学分、第二作者2学分、第三作者1学分。

5、获取专业等级证书：教师资格证2学分；计算机3级2学分；通过计算机2级1学分；英语6级1学分；心理咨询师二级3学分、心理咨询师三级1学分；教师资格证1学分；托福95分、雅思6.5分可获2学分。

九、说明

1. 化学专业学生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的修读办法由学校规定，“学分必修，课程选修”，由学生从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中分模块选修。学生必须修读8个学分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学生要求在数学与自然科学、哲学与社会科学、人文与艺术三个模块中选择修读通识教育核心课程，获得的8个学分必须涵盖以上三个模块，且修读课程不能与本专业专业课程重复或相近。通识教育普通选修课4个学分可以由学生在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以外建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选择修读，选择修读模块不受现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分类限制，自由选课。也可以由学生选择修读本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课程。

2. 大学英语设置12个学分，实行入校测试，分基础级（C级）、提高级（B级）和发展级（A级）三级教学。有关修读办法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5】232号）。C级开三个学期共12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B级开2个学期8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和1个学期4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A级开1个学期4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1个学期4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和1个学期4个学分的专用英语课程。另规定所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修读1-2门本专业的全英文课程。

3. 大学体育实行俱乐部教学制度，学生至少选修4个学期共4个学分的俱乐部课程。同时，需要完成4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每年一次），具体标准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执行。体育俱乐部修读规则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体育课程俱乐部制改革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5】246号）。

4. 信息应用能力必须通过学校认定，方可毕业。认定合格资格可以有三种方式：一是入学时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内测试；二是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三是测试不合格或没有获取相关等级

证书的，需要选修校内开设的《计算机基础》（2 学分）课程，并考核合格。采取前两种方式认定能力合格，以信息应用能力“通过”记入学业成绩库，不计学分。以第三种方式通过信息应用能力认证，所选修的《计算机基础》课程同时以任意选修课记录学业成绩和学分，非免费师范生按相应学分收费标准收费。

5. 个性发展课程中教师教育必修课课程包括心理学基础、教育学基础、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化学教学论、课程与教材研究、化学教学技能训练。教师教育选修课 4 个学分从教师教育选修课模块中选读，其中 3 个学分从课程编号为 360 开头的课程中选择。

6. 建议学生选读一门计算机语言类课程。

7. 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的授课学时数和研讨学时数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8. 辅修、双学位的修读要求，按照课程计划表中注明的课程执行，辅修 28 个学分，双学位 42 个学分（需在完成专业必修课程中规定的辅修课程后再任意修读部分专业选修课后达到学分要求）并完成毕业论文。

9. 本专业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课程学分达到 130 学分（其中包括学校规定的 2 门混合式教学课堂课程方能毕业），获得 4 个社群教育平台学分，完成所有实践实验教学环节，外语考试成绩等符合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的要求且体育测试达标，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理学学士学位。